



桃園捷運公司維修類技術員招募徵才說明

一、招募職缺介紹

招募職缺	工作地點
維修類技術員	桃園捷運公司 各機廠及捷運沿線車站，依實際需求分發
職務工作內容： - 執行捷運系統保養及檢修工作，包括： <u>一般類</u>：電聯車系統、機廠維修設備、供電系統、月台門、電（扶）梯、水電、消防、環控、號誌、通訊、監控系統等機電設施設備保養及檢修工作。 <u>軌道類</u>：執行軌道設施設備保養及檢修工作（含工程車操作及軌道大修作業），需配合長年大夜班。 <u>土木類</u>：執行土建設施保養及檢修工作。 <u>資訊類</u>：執行營運系統「行控中心之設備監控、管理及維護保養」及「行政網路、用戶端設備及整體資訊環境管理」。 - 執行緊急搶修、故障排除及相關測試等作業。 - 須配合步行於42公尺以上之高架軌道上作業並架設或操作重量至少4公斤以上之重型機具。 - 辦理履約、現場監工及驗收作業等相關事宜。 - 其他主管交辦事項。 - 需輪班。 資格條件： 國內外高中（職）以上學校畢業，並已取得畢業證書者。	

二、甄試方式

（一）證照審查

取得以下任一證照：

1. 用電設備檢驗丙級技術士
2. 工業電子丙級技術士
3. 工業配線丙級技術士
4. 工業配線乙級技術士
5. 室內配線丙級技術士
6. 室內配線乙級技術士
7. 升降機裝修丙級技術士
8. 升降機裝修乙級技術士
9. 冷凍空調丙級技術士
10. 冷凍空調乙級技術士

- 11.木工丙級技術士
- 12.自來水管配管丙級技術士
- 13.電腦軟體設計丙級技術士
- 14.氣壓乙級技術士
- 15.建築物室內裝修工程管理乙級技術士
- 16.機電整合乙級技術士
- 17.堆高機操作單一級技術士
- 18.消防設備士
- 19.消防設備師
- 20.CCNA(Cisco Certified Network Associate)思科認證網路助理工程師
- 21.ISO27001 資訊安全管理系統主導稽核員

(二) 口試

通過資格條件及證照審查者，將以電子郵件通知口試之時間、地點與職能及性格測驗施測通知（報名時請務必詳填相關聯絡資訊，以免遺漏通知）。

(三) 口試地點為本公司青埔機廠（桃園市大園區領航北路四段 251 號），未符合資格者恕不另行通知。

三、報名方式及時間

(一) 招募期程

要項	時間	備註
報名時間	即日起至 11 月 14 日（五）	請以電子郵件寄送報名資料。
資格審查	114 年 11 月 19 日（三）前	通過資格審查者，本公司將另行通知口試事宜。
口試日期	114 年 11 月下旬	請依本公司通知之時間參與口試。
錄取通知	114 年 12 月中旬以前	1. 本公司將以電子郵件通知 <u>錄取人員及分發類組</u> 。 2. 錄取人員應於收達通知後 3 日內回覆報到意願，如逾 3 日未回覆者，視同放棄錄取資格，不得異議。
報到	114 年 12 月起，依用人需求陸續進用	錄取者必須配合公司報到時間與後續訓練時間， <u>未能配合者取消錄取資格</u> 。

(二) 報名資料

項目	說明
履歷表	請至本公司官網下載 https://www.tymetro.com.tw/tymetro-new/tw/_pages/news/show-2243-1.html
自傳	
學歷證明	一律採認中文版畢業證書

證照證明	1. 須可辨識「證照名稱」、「級別」、「持證人姓名及身分證字號」。 2. 須為證照之掃描檔案或數位證明，不得以網路查詢頁面或其他形式提供。
------	--

(三) 請將上述報名資料投遞至本公司人力資源處，電子信箱：

recruit@tymetro.com.tw

四、體格檢查

(一) 錄取人員應於報到日當日前自費完成行車人員體格檢查，並繳交「桃園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行車人員體格檢查表」，報到日未繳交體格檢查表或「桃園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行車人員體格檢查表」經審查不合格者，本公司得以撤銷錄取資格；因各家醫院之體檢報告結果作業時程不同，錄取人員應自行留意體檢作業時間，以免個人權益受損。

(二) 依桃園市大眾捷運系統行車人員技能體格檢查規則規定，行車人員體格檢查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為體格檢查不合格：

1. 兩耳純聽力平均值超過四十分貝(DB)。
2. 兩眼矯正視力未達零點八，或色盲、夜盲、斜視等重症眼疾。
3. 慢性酒精中毒。
4. 法定傳染病需隔離治療。
5. 語言、知覺、運動或智能等機能障礙、精神疾病或癲癇症等發作性神經系統疾病。
6. 平衡機能障礙。
7. 肺結核病。但已鈣化或纖維化，無傳染之虞者，不在此限。
8. 藥物依賴或成癮，有妨礙工作之虞。
9. 發育不全或骨骼與關節疾病或畸形，有妨礙工作之虞。
10. 高血壓或冠狀動脈疾病，有妨礙工作之虞。
11. 患有其他重大疾病，足以妨礙工作。

※為確保體檢數值精準度，請遵守下列注意事項：

1. 檢查當日請空腹（至少 8 小時），再前往醫院檢查。
2. 檢查前幾日切勿暴飲暴食。
3. 女性檢查時，請避開生理期間或分泌物過多時期。
4. 留取尿液時，請將尿道口清洗乾淨並留取中段尿液。
5. 檢查前請勿劇烈運動。
6. 檢查前請勿熬夜並保持充足睡眠。
7. 懷孕婦女請勿照射胸部 X 光。
8. 檢查前一天勿過度使用眼睛，且避免暴露於噪音的環境中。

(三) 請報到日當天繳交最近 3 個月內醫院檢查之「桃園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行車人員體格檢查表」一份，行車人員需繳交合格之醫師理學檢查及體格檢查判定；繳交之體格檢查表應加蓋醫院印信，並請事先檢

視檢查項目與本公司之項目內容是否相符合。逾期未繳交體格檢查表者，本公司得取消錄取資格。

五、人員錄取、訓練及任用規定

- (一) 錄取人員須具有中華民國國籍者，且不得兼具外國國籍。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，應依「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」第 21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……除法律另有規定外，非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十年，不得擔任公營事業機關（構）人員……」辦理。如有隱匿者，一經發現除立即撤銷錄取及受僱資格或終止勞動契約外，並需負一切法律責任。
- (二) 本公司預計於以電子郵件方式通知錄取人員，實際報到日期以信件為準，錄取人員應依指定日期及指定地點報到，逾通知報到期限而未報到者，視同放棄錄取資格，並不得以任何理由請求保留，錄取資格由備取人員遞補。
- (三) 新進人員試用期依勞動契約為準，未通過試用期評核，視同無法勝任工作，依勞動基準法第 11 條第 5 款無法勝任工作予以終止勞動契約。試用期前 90 天薪資不含專業加給，通過試用期 90 天試用考核者，第 91 天起依所任職務發給薪資總額，惟仍需依勞動契約通過完整試用期後，始完成正式錄用。
- (四) 若未通過「新進人員教育訓練」或「專業訓練」者，依本公司訓練相關規章辦理退訓，後續悉依「桃園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工作規則」及「桃園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從業人員考核要點」規定辦理。
- (五) 完成專業訓練成績合格者，應於受訓完成之次日起繼續服務滿一年，於延長服務期間內再參加其他訓練且需延長服務期限者，以各該延長服務期限最後者為延長服務期限之末日，各延長服務期限不合併或接續計算，除因不可歸責於受訓人員之事由外，未能履行本規定之延長服務期限者，應按未履行服務期限比例賠償其個人受訓期間之費用。

六、薪給待遇

招募職缺	試用期前 90 日 薪給待遇	通過試用期 90 天 試用考核後 第 91 日起調整
維修類技術員	約 34,600 元	約 38,300 元